

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
服務質素標準 14
14.2 私隱條款—收集個人資料指引

1. 香港明愛承諾會引用及遵守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(簡稱「條例」)的原則及規定，保障服務使用者個人資料的私隱。
2. 香港明愛會以合法及公正的方式收集、保存及使用各項個人資料，這些資料僅供香港明愛進行業務運作及其他有關活動之用。
3. 香港明愛在搜集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時，僅供作指定用途，此外亦需得使用者同意才作其他用途。
4. 香港明愛將設法保存最新及正確的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。
5. 香港明愛會將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保密儲存，並會訓練職員認識個人資料私隱條例。香港明愛僱員會尊重服務使用者的私隱，絕不會向未獲授權人士透露任何資料。
6. 香港明愛容許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查閱及更改香港明愛所保存有關其本身的個人資料。
7. 若因跟進個案而需向其他機構索取服務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時，應先取得其口頭或書面同意。

最新檢討日期： 2011 年 6 月 30 日

發佈日期： 本指引自 2001 年 6 月 1 日陳列於服務單位內供公眾索閱。

檢討： 本指引會於每三年進行檢討，主要是透過中層員工會議進行檢討。